

## 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公告

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2014 年 7 月 28 日，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将 B 份额参与自有资金 1,800,000.00 元划入管理人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户名：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316191-03002391464）。2014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56 分，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计划首次募集的参与人 A 份额参与本金 27,000,000.00 元、C 份额参与本金 1,200,000.00 元划入管理人在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户名：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号：316191-03002391464）。

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本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止，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募集参与资金净额为 30,000,000.00 元，总份额 300,000.00 份，参与总户数 24 户。其中，A 份额参与资金净额为 27,000,000.00 元，参与份额为 270,000.00 份，参与户数为 22 户；B 份额参与资金净额为 1,800,000.00 元，参与份额为 18,000.00 份，参与户数为 1 户；C 份额参与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 元，参与份额为 12,000.00 份，参与户数为 1 户。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由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海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本期产品的实际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具体安排请见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委托人可在本计划指定信息披露媒体（[htam.htsec.com](http://htam.htsec.com)）查询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

